证券代码: 600846 证券简称: 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9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59人,注册会计师共3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4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5 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0.94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 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同济科技同行业客户共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 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 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戎凯宇, 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200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洁,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臻,200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持平。

二、 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

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及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并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四)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三年四月十二日